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63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龍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如附表所示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為伊交付票面金額予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（下稱華南銀行），委請華南銀行自任發票人及付款人所簽發，伊於領得系爭支票後，交付受款人前即已遺失，伊已聲請本院以109 年度司催字第431 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依法公告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9 年1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、華南銀行收款證明、取款憑條、系爭支票影本、法院公告為憑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109 年度司催字第431 號卷查核屬實，則在系爭支票尚未交付予受款人前，聲請人仍為系爭支票之持有人及權利人，聲請人在持有系爭支票期間發生票據喪失之情，自得依法聲請公示催告暨除權判決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7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研討結果參照），是聲請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

附表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（或到期日）
1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分公司	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	100,000元	MD0000000	108年9月26日